

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人院 003)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項，除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景文科技大學升等審查辦法」及「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本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 三、本校教師升等為三級三審制。初審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四、教師升等審查，應本低階不審高階之原則，若系教評會未具足額之高階教師，應簽請院長遴選高階教師補足至少 5 人擔任該系教評會委員。
- 五、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一)升等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於取得講師資格後，申請升等前 5 年內獲得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9 款之獎助點數累計達 2 點以上之產學績效，且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1 篇以上者。
 - (二)升等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申請升等前 5 年內獲得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9 款之獎助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之產學績效，且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2 篇以上者。
 - (三)升等教授：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申請升等前 5 年內獲得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9 款之獎助點數累計達 6 點以上之產學績效，且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者。
 - (四)博士學位等同 2 點產學績效，以上各級升等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標準另定之。

在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如繼續任教、服務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副教授、講師。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惟不得於通過助理教授審查後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六、前條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開始至申請升等當年 1 月底或 7 月底止，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七、教師升等送審教育部審查之成績，研究成績佔 70%，教學及服務成績佔 30%。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計算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其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各系級單位得訂定「升等審查標準」。

八、教師申請以著作升等，每學期辦理 1 次。8 月升等者至遲提 10 月初旬召開之院教評會審議；2 月升等者至遲提 3 月底前召開之院教評會審議。

教師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各系級單位將申請升等教師申請表、相關資料，連同證件及論著，送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各系之「升等審查標準」，詳為評審並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考評。

(二)複審：

1. 本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辦理院級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進行院級外審。

2. 本院教評會依院級資格審核與外審結果進行院級複審。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將初審獲推薦升等教師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至本學院，由院長自院級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3 位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獲 2 人（含）以上評 70 分（含）以上提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3. 本院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九、本院專任教師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依本要點第 7 條及第 8 條辦理。

教師以研究成果申請升等副教授及教授者，其研究成果免送院外審，經校外審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十、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升等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獲晉級者。

(二)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三)留職停（留）薪期間者。

(四)申請未按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五)專門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六)教師借調校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

十一、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審查後，應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填繳表件送教育部審查。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其研究成果應符合前項審定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二、本院兼任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除辦理學位升等審查外，不再辦理著作升等審查。

十三、本要點有關資格審查及升等之規定，兼任教師準用之（唯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十四、教師升等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升等教師可於接獲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 1 週內，檢具申覆書及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校內審查未通過者申覆注意事項」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前項規定對於外審之異議不適用之。教師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處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

十六、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務會議確認，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